

提升審判知能

# 智慧商業法院邀何信慶院長主講「大法庭制度與刑事案例研討」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日前邀請臺北地院何信慶院長以「大法庭制度與刑事案例研討」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由陳駿豐院長主持。

何院長首先說明最高法院過去統一法律見解之判例、決議制度，因存在不符權力分立原則及合憲性爭議與質疑，直至 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大法庭制度，成為目前個案統一法律見解之機制。最高法院大法庭提案機制有各庭自行提案及當事人聲請提案 2 種，前者又分為歧異（積極、潛在）提案與原則重要性提案；後者則僅在促請法院注意，並無拘束之效力。審判庭所受理之個案，於符合提案之積極條件下，應依法定方式向各庭徵詢是否同意該庭所擬採取之法律見解，受徵詢各庭如均同意徵詢庭之法律見解，即無提案至大法庭之必要；反之，受徵詢庭有不同意見者，徵詢庭如認有提案之必要，應以裁定將此法律爭議提交大法庭，由大法庭評議是否受理。大法庭之裁定係針對提案之法律爭議所為之中間裁定，僅對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提案庭依循大法庭見解作成之本案終局裁判，才是最高法院之裁判先例。

何院長接著說明刑事大法庭運作迄今之成果，其中就犯罪利得（沒收）之計算，即法人因其代表人等犯罪而取得之不法利得，應否扣除 5% 之加值營業稅（108 年

度台聲字第 108 號「頂新案」），提案庭採「相對總額原則（兩階段計算法）」見解，經徵詢各庭後，有採「相對總額原則（兩階段計算法）」或「總額原則（不扣除成本）」，因僅法律見解說理歧異，法律爭議結論並無不同，認無提案義務，而予以撤回，並成為現今實務採「相對總額原則（兩階段計算法）」見解之基礎，極具代表性意義。另首件刑事大法庭裁定（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涉及參與犯罪組織與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之車手是否併宣告強制工作爭議，大法庭本於合憲性之目的限縮解釋，調和法規價值體系間和諧，以減少矛盾衝突，作成法院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宣告刑前強制工作之見解。又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加重數量）涉及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二罪間之法律適用，大法庭維持最高法院向來適用重法優於輕法原則之法規競合見解（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1089 號）。

本次演講透過何院長詳細解說，有助於法官充分瞭解刑事大法庭運作實況與作成個案法律見解之背景，並就與會法官提問之營業秘密資訊沒收、上訴第三審之合法性等問題詳加說明，雙方互動熱烈，與會法官均感受良多。

科技輔助司法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研習 AI 在審判之運用 鄭順福庭長分享實務經驗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掌握 AI 科技於司法審判之應用趨勢，日前邀請南投地院鄭順福庭長以「AI 在審判實務上的運用」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由簡慧娟院長主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庭長、法官及同仁熱烈參與，共同探索 AI 科技輔助行政訴訟審判的可能方案，以有效減輕法官與同仁的工作負擔。

簡院長致詞時表示，司法實務如何在確保資安下善用科技輔助審判，是同仁的必修課程，並強調 AI 僅作為輔助工具，最終裁判權仍由法官行使，確保司法獨立與人權保障不受影響。

鄭庭長隨後以其設計的多種案例，交互運用包括 ChatGPT、Gamma、Gemini、NotebookLM 等 AI 工具，熟練展現 AI 的協作功能，透過下達指令，形成文字，轉換為表格、PPT 檔案、產出時序表、關係圖、甚至能進一步協助列出問題並分析問題，輔以強大的下達指令搜尋能力，取代以往逐筆查找並整理實務判決的傳統方式，AI 科技可以迅速整理出實務見解，協助提出多種對

策與思考方向。針對現今大量科技執法的交通案件，原由人工耗時勘驗影音證據，AI 能夠精準的以分時、分秒的段落，分析影片中的角色、時間與動作的變化，將影音內容形成勘驗者所需的文字或表格化資料，大幅減少勘驗時間，讓法院與當事人可以迅速確定事實，聚焦於法律的攻防，甚至即時化解紛爭，讓交通事件的科技執法，解決於司法的執法科技。此外，鄭庭長也分享了 AI 在調解業務的應用，結合兩造提出的爭點與理由，輔以案件所需適用相關規範及既有調解例稿，透過下達指令，由 AI 形成簡報，並立即分析可能的調解方案，常能有效化解當事人歧見，讓紛爭落幕。

鄭庭長最後指出，AI 的輔助並非取代法律人的專業判斷。資深法官具備深厚的法律邏輯，能提供精確指令，篩選關鍵爭點。AI 的價值在於處理重複性勞務，讓法官將精力集中於最核心的「價值判斷」。鄭庭長提醒，人工核對仍是司法公正的最後防線，法官必須對 AI 產出的內容進行嚴謹覆核。

落實防逃機制

# 花蓮、臺東地院分別參訪科技中心

【本刊花蓮訊】為確實瞭解科技設備相關作業流程，於適合的個案中運用監控被告行蹤，同步優化科技設備監控防逃機制，花蓮地院張宏節院長日前率庭長、法官、相關業務同仁參訪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由張智堯檢察官及黃清永、邱建璋檢察事務官講解及經驗分享。

張檢察官首先就現行電子腳環、手環、專案手機及電子圍籬、電子報到等設備做簡要說明，次由邱檢察事務官就科技中心建置沿革、各項處分命令、系統功能、監控極限及常見問題做介紹，黃檢察事務官再以實體設備解說電子手環、腳環、居家讀取器、監控手機等設備，供與會人員親身感知設備之質地與重量，並實地操作專案手機電子化報到方式，如受監控人有違反時系統會自動告警，監控中心 24 小時均有人員會即時聯繫，以確保受監控人之行蹤，透過分級告警制，進行層級化監控。

隨後之交流座談，司法院刑事廳呂煜仁法官亦到場，共同就現行科技設備運用及容易衍生之技術、法律問題等進行討論，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黃若美院長日前帶領庭長、法官及行政同仁參訪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由張智堯檢察

官、邱建璋、黃清永及張志成檢察事務官分別就制度運作、設備功能及實務經驗進行分享及操作演練。

張檢察官首先指出，科技中心於 111 年 1 月成立，112 年開案件數 9 件，113 年開案件數 97 件，經持續宣導及系統設備不斷優化後，科技設備監控作為替代處分之效能逐步展現，至 114 年開案件數已成長至 500 多件，顯見科技監控已逐漸成為法院於免予羈押或停止羈押時，兼顧防逃與比例原則之重要工具。接著，由邱檢察事務官就科技中心建置沿革、各項處分命令等進行詳細說明，其中提到若處分配戴電子手環或腳環但未限制出境出海，也未命禁止接近海岸線、機場、港口時，中心建議宜請在開案時取消勾選「電子圍籬——機場、港口、海岸警戒區」選項，以避免非必要告警產生。

嗣後，由黃檢察事務官以實體設備與監控畫面說明科技中心即時監控的運作流程。與會人員對於居家讀取器之作用、手環充電方式、續電力，以及臺東地院轄區台 11 線、台 9 線均為海岸沿線告警頻繁等問題提出討論，均獲詳盡說明，並釐清科技監控執行上之疑慮。

最後，張檢察事務官取出手環、腳環等設備實體供與會人員親身感知設備的質地與重量，期能協助法官於裁定科技設備監控處分時，作出更具體、精準且符合比例原則之判斷，以兼顧人權保障及防逃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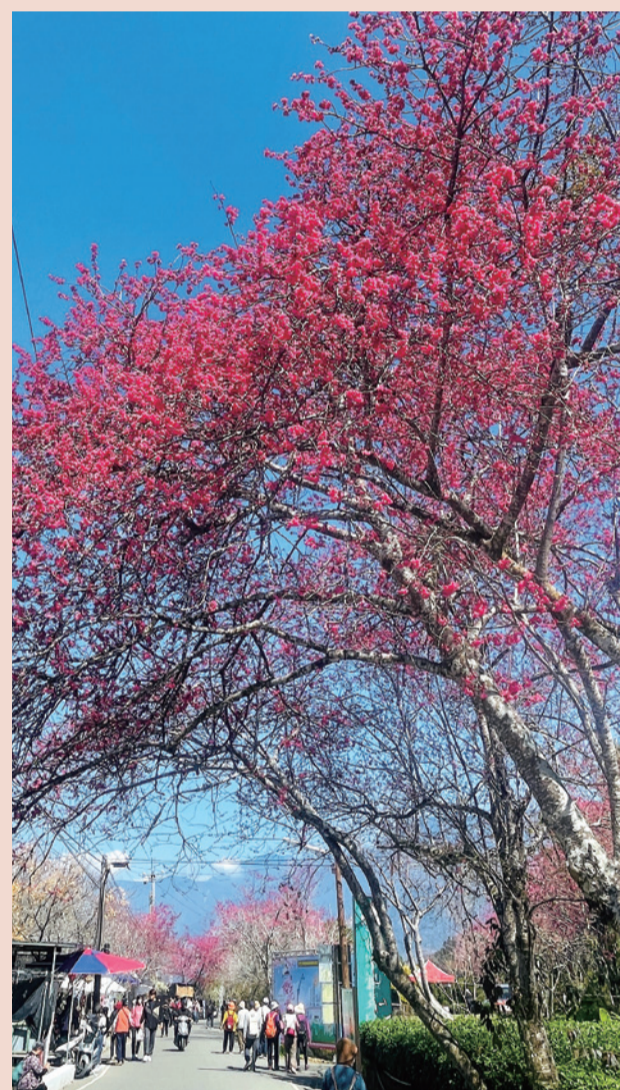
法院業務視導

# 謝代理院長訪視臺高院 肯定審查庭成效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 2 月 5 日率王梅英副秘書長及相關廳處長訪視臺灣高等法院，由高金枝院長陪同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並座談。

座談首先由蔡和憲庭長簡介民事新案調解庭業務重在程序審查、書狀交換整理爭點，及探詢兩造調解意願，以促進調解，並依案件繁簡評定權值點數，期能達到分案件質量公平，114 年 12 月調解庭自結率高達 23.97%，成效顯著。楊明佳審判長說明刑事新案審查庭係就洗錢詐欺等案件之程序審查及程序補正，並以書面徵詢被告是否僅就量刑上訴，另積極促進調解，期能大致完成準備期日應行事項，減輕法官受分新案後之開庭負擔。王屏夏行政庭長則介紹刑事金融專庭新案流程管理，處理科技設備監控等強制處分、釐清上訴及三審撤銷發回範圍以及當事人對原判決認事用法、量刑、沒收、證據能力之意見，通知提出爭執、不爭執事項及證據調查之意見，維持專庭之順暢運作。高院長則感謝該院同仁的全力合作，並期盼能繼續優化流程，使效能再提升。

謝代理院長肯定臺高院全體同仁的付出，有關運用科技協助審判、降低濫訴案件、優化法官審判環境及全體同仁工作環境等事項，司法院將繼續檢討改善；就增加專業輔助人力、金融案件的分案明確化等建議，亦將由相關廳處研究辦理。



南投緋紅之約

攝影／錢如聰（臺中高行退休同仁）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5 年 2 月 6 日修正「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45 點。

◎司法院 115 年 2 月 3 日訂定「精神衛生法參審員推薦辦法」，自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第 5 章施行之日施行。（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司法院民事廳徵科員 1 人

法律系（所）畢，熱忱務實、擅溝通協調，意者請於 2 月 26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698 許先生。

協助整理法學資料  
自訂彙編及再檢索功能  
劃撥帳號：19805926

歡迎來電洽詢 (02) 2707-2848  
戶名：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FAX: (02) 2708-4428

新學林法學專業·實

勞動訴

陳金



2026年2月

本書是國內介紹勞動訴訟實以民事程序法為實體法各重要條法相關重要條法各章節當中之可能納入最新實均有修訂增補，了多達101頁篇幅

第一章勞動包括當事人、管判費、保全程序律扶助。其次勞動訴訟類型訴訟、違法調解費訴訟、給付違災害補償訴訟、款訴訟、離職後服務證明書訴訟現勞動訴訟實務中違法解僱訴訟，分成三章。勞動訴訟類型。

全書以實務見解為輔，亦間見，對法令規定不合時宜、不合率而直白的評述，個勞雇雙方關係。

TEL: (02) FAX: (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社